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陳奕陵
電話：037-328842
傳真：037-377896
電子郵件：sc207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期照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培字第1150205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總說明 1件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1件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 1件 (0205937_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總說明.docx、0205937_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.docx、0205937_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及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。

二、另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轉知轄下各社區發展協會週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交通工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數位研考處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培力發展科)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及身障福利科)、本府社會處(保護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救助及專業發展科)、本府社會處(婦幼發展及平權科)、本府社會處(家庭支持關懷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1 16:12:39